##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航 指 适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47-01

修正案号: 39-4709

- 一. 标题: 检查前起落架舱的上部和侧面腹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4-25-23 修正案: 39-13911
-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65R1 2003 年 10 月 16 日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65R2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4.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A-2465 2001 年 04 月 05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前起落架舱内上部和侧面的腹板及加强板产生疲劳裂 纹, 而危及前起落架舱的完整性, 进而导致飞机的快速失压, 要求完 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初始和重复检查

A. 在累计16,000总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检查工作。

- (1)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65R1的施工说明完成本指令 A(1)(i)和A(1)(ii)段内规定的检查工作。此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 循环的间隔重复该检查工作。
- (i) 对前起落架舱上部和侧面的腹板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 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 (ii) 对前起落架舱上部和侧面的加强板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表面

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 (2)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65R2的施工说明完成本指令A(2)(i)和A(2)(ii)段规定的检查工作。此后,按照本指令A(2)(i)和A(2)(ii)段规定的间隔重复该检查工作。
- (i)按适用性,对前起落架舱的上部和侧面腹板进行外部详细目视检查(在服务通告R2版内规定的区域1和区域2),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此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该检查工作。
- (ii)对前起落架舱的上部和侧面加强板进行内部详细目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在服务通告内R2版规定的区域3),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此后,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该检查工作。
- 注1: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纠正措施
- B. 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适用性,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A-2465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65R2的施工说明完成本指令B(1)和B(2)段内所规定的相应纠正措施。此后,按照适用性,在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时间内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 (1) 修理腹板裂纹。
  - (2) 用新的加强板更换有裂纹的加强板。

按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检查工作

C.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65完成的检查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规定的相应检查工作。

#### 替代方法

F.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1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1月26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 - 64595987